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 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不含部委属和深圳市属高校）：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40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录入工作，严格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审核和数据录入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高校学生资助部门要加大服兵役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提高业务能力，要主动与学校征兵、招生、学籍、就业等部门的密切对接，通过各系统数据比对，充分掌握好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学生的底数，主动通知到每一名服兵役学生，做到“不漏一人”。要组织好学生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的要求及时向学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应征入伍服兵

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I》原件等)、佐证材料(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复印件等)。各普通高校要认真组织做好材料审核把关工作,按要求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再将经审核后符合条件学生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中。要加强数据核查,逐级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虚报、错报、重复报送、漏报等情况。各普通高校的服兵役资助申请和佐证材料由学校分年度存档,规范管理,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300元。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不占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参加学校的困难认定,如经认定后对应的困难等级资助标准高于3300元,由学校从提取的学生奖助基金中补足差额。

四、本次涉及到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提高(时间节点为2023年9月1日)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标准问题,各高校要按《通知》明确的有关文件印发时间及规定原则做好相关学生的申请工作。对应学生申请补偿或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来进行对应的额度资助。补报以前年度的相关资助,按原申报年度的标准执行。

五、退役士兵学费减免资助可向前申请补报一年,即本次可在系统中补报申请学年为2022-2023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各普通高校上一年度有漏报的学生务必本次录入;退役士兵本专科国

家助学金按学期填报当年（2023年）数据，不能补报。

六、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2023年服兵役模块新增了开关设置模块和资金清算模块。开关设置模块从2023年开始上级部门可对服兵役资助系统录入的开启和结束时间可进行设置，只有在设置的时间段内方可录入系统。资金清算模块从2023年开始，如有高校需取消资金资格的学生名单，可在该模块里按照对应的资助业务录入，取消资助资金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中央财政在来年会统一进行清算。

七、根据教育部的工作要求，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将以本次系统录入数据作为依据，各普通高校务必于11月16日12:00前完成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各项资助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录入和审核上报的，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由此产生的经费不足等后果由学校承担。

联系人：朱顺平、郭科丽；联系电话：020-37629029。

附件：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朱顺平

#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3〕40号

## 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等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经商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及教育部财务司，2023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退役士兵学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将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相关数据进行拨付。为做好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有关工作，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精准获得资助，现就资助系统数据录入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录入范围

####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请各地、各高校将2023年度新申请且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310号文”）规定学生的资助信息，按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资助系统中2023-2024学年的【YZRW—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

应注意以下几点：

1.2023 年春季学期应征入伍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务必将资助信息录入到 2023-2024 学年的对应模块中。

2.2023 年 9 月，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规定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0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结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及 310 号文印发时间及规定，不同时间入伍的学生，适用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标准如下：

学生入伍时间（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下同）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2022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 8000 元 /12000 元	每人每年 12000 元/16000 元（学费补偿或代偿用于学费的贷款）	每人每年 16000 元 /20000 元（学费补偿或代偿用于学费的贷款）
文件依据	19 号文	310 号文	4 号文

3.考入高校后入伍，在 2023 年秋季学期复学的学生，在

**【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仅应录入 2023-2024 学年一个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在 2023 年秋季学期之前已经复学的学生，如果之前从未在系统中申请过学费减免，本次应录入截止到 2023-2024 学年的所有学费减免信息。具体申请学费减免标准如下：

学生申请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2022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
申请减免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 8000 元 /12000 元	每人每年 12000 元/16000 元	每人每年 16000 元 /20000 元
文件依据	19 号文	310 号文	4 号文

## （二）直招军士（原士官，下同）

各地、各高校将 2023 年度新申请且符合 310 号文规定的直招军士学生录入 2023-2024 学年的**【ZZSG—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模块。不同时间招收为军士的学生，适用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标准如下：

学生招收为军士时间（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	2022 年 1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
申请补偿代偿标准上限（本专科生/研究生）	每人每年 8000 元 /12000 元	每人每年 12000 元/16000 元（学费补偿或代偿用于学费的贷款）	每人每年 16000 元 /20000 元（学费补偿或代偿用于学费的贷款）
文件依据	19 号文	310 号文	4 号文

## （三）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各地、各高校将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

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录入2023-2024学年的【TYSB—学费资助】模块，申请哪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应录入到对应的“申请学年”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2023年秋季学期的入学新生，仅应录入申请学年为2023-2024学年一个学年的学费减免金额，申请减免金额按4号文规定执行，申请金额上限为16000元；本次不允许新录入2023-2024之后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

2.在2023年秋季学期之前入学的学生，如果未申请过2022-2023学年的学费减免，本次可在资助系统中补报申请学年为2022-2023学年的学费减免资金，申请金额上限为12000元。

3.本次录入的退役士兵资助信息，“填报批次”选择“第一批次”。

#### **（四）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各地、各高校将2023年在校的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TYSB—国家助学金】模块中的2023年春季学期、2023年秋季学期中，填报至其他学期的数据不纳入本次资金拨付范围。

#### **（五）资金清算**

根据今年5月我中心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便函〔2023〕47号），各地、各高校如有收回的服兵役资助资金未办理汇缴手续的，不再向我中心汇缴，收回款项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请各地、各高校务必在【FBY资金清算】模块完成2023年收回

且未办理汇缴手续款项数据的录入及审核工作，此部分数据将作为中央财政在次年安排预算资金时统一清算的依据。

## 二、工作要求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军士、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和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有关资助数据，各中央高校务必于2023年11月6日前，完成资助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务必于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资助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

（二）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数据核查，逐级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组织，务必于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资助系统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入及审核的数据，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10-66092110

